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3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永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 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按照《证券法》及深交所季度报告编制的有关要求, 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 公司编制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董事会认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

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